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22)

代表委任表格

供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高輝道17號油塘工業中心大廈第A2座11樓1113室舉行之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列適當之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之投票決定(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e, f, 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之代表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空欄內就已提呈之決議案指示投票決定，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而正式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中任何一位簽署，惟倘有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本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排名最先(就此而言，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上登記時排名最先之一位為準)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